

景德镇陶瓷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推荐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分工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督察组和专家审核组，负责审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审核推免生申请材料，针对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业绩进行审核鉴定，拟定推免名单；以及对推免工作全程监督。

二、申请条件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 学校在校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联培生、“中高计划”专项等）。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四年学制本科生前 6 学期（不含校级公选课）平均绩点成绩在各专业排名前 20%，课程无积欠且无不及格记录（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外多修的课程除外）。

4. 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水平要求

非英语专业：艺术类，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390 分。

（2）日语水平要求

大学日语类：艺术类，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 等级不低于 95 分，或 N3 及以上等级成绩合格，或全国大学生日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

（3）其他语种的学生要求取得相应级别外语成绩。

(4) 国家专项计划在推荐生源足够时符合上述外语条件者可优先推荐，生源不足时可适当放宽外语条件，具体根据当年相关专项计划政策要求及推荐生源情况确定。

-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形。
-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形。
- 7.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8. 毕业时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9. 在满足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的前提下，推免生学术专长或竞赛符合《附加分计分办法》（见附件）有关条件的可按规定加分。

(1) 推免生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6 年推免指标分配方案》，以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学院当年推免指标率乘以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学校下达学院的推免生指标数量为 24 名。

递补规则：依据“按学校分配指标的 120%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的相关要求，把增加的 20%指标依据具体情况分配到各专业作为递补推荐，原则上保证每个专业有 1 个拟递补推荐名额。若学院推免公示前某一专业存在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况，多余指标将在本专业拟递补推荐名单中按综合成绩高低顺延；若学院推免公示后某一专业存在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况，多余指标将在学院所有专业拟递补推荐名单中按综合成绩高低顺延；若推免申请截止后出现某专业指标数有盈余的情况，多余指标将在学院所有专业申请者中按综合成绩高低进行顺延。

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2026 届本科各专业拟推免指标分配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拟推免指标	拟递补推免指标
----	------	-------	-------	---------

1	陶瓷艺术设计	203	5	1
2	产品设计	174	4	1
3	环境设计	165	4	1
4	视觉传达	160	4	1
5	动画设计	125	3	1
6	数字媒体艺术	94	2	1
7	公共艺术	75	2	1

四、成绩评定

推免综合成绩=课程平均绩点成绩+附加分。

1. 课程平均绩点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之和。相关要求以校发文为准。

2. 附加分的业绩认定截止到开展推免工作当年的8月31日。附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

3. 如果最终确定推免资格时出现综合成绩同分情况，则取绩点成绩高者；如果仍出现同分情况，则取外语成绩高者。

五、推免资料提交方式

推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9月8日下午17:00，逾期不再受理。

1. 纸质稿材料提交：

下列材料（1）—（4）提交至教务办邓翔宇（设院218）处；材料（5）提交至团委李晶晶（设院227）处，并带原件进行现场核对，复印件留存学院。

2. 电子材料提交：

材料（1）—（5）扫描制作5个pdf文档，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学院学工办邮箱：sjysxyxgb@jcu.edu.cn

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需正反）

命名方式：姓名+学生证（身份证）

(2) 《景德镇陶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命名方式：姓名+申请表（诚信承诺书）

(3) 大学第 1-6 学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同时提交 PDF 扫描版，盖章后以“身份证号+姓名”命名）（可在一站式学生服务社区打印盖章）

命名方式：身份证号（姓名）+成绩单

(4) 全国大学外语、日语四六级成绩单（或成绩证明）

命名方式：姓名+外语证明

(5) 附加分材料（含专业成果类、大学生竞赛类、学术科研成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类及社会实践类材料）

命名方式：姓名+附加分材料

六、工作时间节点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9 月 2 日	启动推免工作宣传，组织解读政策
2	9 月 3 日	确定工作细则，向学生公布（设院网站和公告栏）
3	9 月 6 日-8 日	学生提交推免材料。推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8 日下午 17:00。逾期不再受理
4	9 月 9 日-10 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
5	9 月 11 日	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资格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核
6	9 月 12 日	经教务处审核后挂网公示并提交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七、其他事项

1.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

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学院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生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且未解除的，取消录取资格。

2.学院推免工作在校研究生院指导下进行，实行集体决策机制，确保工作流程规范，确保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3.建立回避和报备制度。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资格的，需主动回避并报备；推免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推免资格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4.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有关说明和解释为准。

八、监督

学院监督邮箱：sjysxy@jcu.edu.cn

电 话：0798-2628369

设计艺术学院
2025年9月2日

附件：

- 1.《附加分计算方法》
- 2.《景德镇陶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